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中衡检测验字〔2018〕20号

项目名称：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
验收监测报告书

承担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殷万国

技术负责人：胡宗智

项目负责人：赖艳

报告编写：邓倩

审核：王文超

审定：胡宗智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207号2、8楼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气象、水文情况.....	3
3.1.1 气候、气象.....	3
3.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4
3.3 建设项目概况.....	5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5
3.3.2 工程水平衡情况.....	7
4 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	7
4.1 工艺流程.....	7
4.2.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8
4.2.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8
4.2.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4.2.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9
4.2.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10
4.2.6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	12
5.1.1 产业政策分析.....	12

5.1.2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2
5.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3
5.1.4 清洁生产分析.....	14
5.1.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1.6 景观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8
5.1.7 总量控制.....	18
5.2 环评批复.....	19
6 验收监测标准.....	23
6.1 执行标准.....	23
6.2 标准限值.....	2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4
7.1 验收监测工况.....	24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7.3 废水监测.....	24
7.3.1 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	24
7.4 环境空气监测.....	25
7.4.1 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25
7.4.2 监测分析方法.....	25
7.4.3 监测结果及评价.....	25
7.5 噪声监测.....	26
7.5.1 监测点位.....	26

7.5.2 监测项目.....	26
7.5.3 监测方法.....	26
7.5.4 监测时间、频率.....	26
7.5.5 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7.6 总量控制.....	27
7.7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27
8 环境管理检查.....	28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28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28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28
8.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8
8.5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9
8.6 绿化情况.....	29
9 公众意见调查.....	30
9.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30
9.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30
9.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30
9.4 调查结果.....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实景图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31403210005，2014.3.21；

附件 2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4]143 号，《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函》，2014.6.12；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公众参与调查表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随着现代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物质和精神需求也在不断的提高，美好生活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追求目标。低端楼盘已经满足不了很大一部分的消费群体，市场对高品质的楼盘呈现了供不应求的状态。

为响应国家的安居工程，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高标准的住房需求，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10 亿元在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新建博邦·紫韵东城项目。

项目总计划用地 103.4 亩，新建住宅约 18000m²，商业用房约 4000m²，地下车库 75000m²。本次验收仅验收此项目一期工程，占地 35 亩（总共三期），属分期验收。分期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分期情况介绍表

时期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公用工程	办公及生活设施	仓储及其他	环保工程	备注
一期	1#、2#、7#、8#、16#楼	机动车停车位 506 个，非机动车位 610 个	给排水、供气、供电系统已完成，绿化面积 6103m ² ，同时建设人行道路和消防机动车道。	无	设备用房（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已建成，发电机房已进行降噪，烟尘排放处理	垃圾收集点 2 个，污水处理池 1 个	此次验收范围
二期	3#、4#、9#楼	机动车停车位 411 个，分为地下车库及地上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505 个	供气、给排水、光纤、电视、通讯等设施，均由市政管网供应，同时建设人行道路和消防机动车道。绿化面积 4779m ²	无	无	垃圾收集点 1 个，污水处理池 1 个	暂未修建
三期	5#、6#、10#、11#、12#、13#、14#、15#楼	机动车停车位 1094 个，分为地下车库及地上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1345 个	供气、给排水、光纤、电视、通讯等设施，均由市政管网供应，同时建设人行道路和消防机动车道。绿化面积 12743m ²	总建筑面积 1337.95m ² 。其中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485.29m ² ，居委会用房建筑面积 445.52m ² ，社会活动中心和文化站建筑面积 247.25m ²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95.60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4.29m ²	无	垃圾收集点 3 个，污水处理池 2 个	暂未修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项目所处地属于商住用地，周边均为规划商业用房和居民区。项目东面距本项目约 100m 隔蜀乡路为资阳鼎晟泓府豪生大酒店；项目北面约 90m 为上东国际；项目西面约 100m 现为待建空地，规划为商品房；项目南面 90m 现为中交·锦亭二期项目，规划为商品房；项目四周均紧邻规划道路，东面紧邻蜀乡路，南面为中环三路，西面为资辉路。项目一期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废水处理设施 95 万元，废气处理设施 111 万元，噪声处理设施 123 万元，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 26 万元，绿化 7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经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31403210005）予以备案。2014 年 4 月由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6 月 12 日由资阳市环境保护局以资环建函[2014]143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批复。

受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对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1 月 5 日~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8 年 1 月底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多层建筑 1#、2#、7#、8#楼，低层建筑 16#楼；辅助工程：车库；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绿化及社区道路；仓储及其他：设备用房；环保工程：垃圾收集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废气排放情况监测；
- （2）噪声排放情况监测；
- （3）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检查；
- （4）废水处置检查；
- （5）环境管理检查；
- （6）公众意见调查。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 年 8 月 21 日）；
- 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2003 年 1 月 7 日）；
- 5、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

6、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3140321005）（2014年3月21日）；

7、北京万澈环境科学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4月）；

8、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资环建函[2014]143号（2014年6月12日）；

9、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对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

建设性质：新建。

3.1 项目所在区域气候、气象、水文情况

3.1.1 气候、气象

资阳市地区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具有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无霜期长等特点，降雨多集中在6~9月，占全年雨量的75%以上，多年平均降雨量698mm。也是四川省低日照区，阴天占全年40.47%。多年年平均气温18.9℃，多年极端最高气温42.6℃，多年极端最低气

温-2.8℃。年平均日照数 1990h。多年平均气压 96.525kPa，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全年主导风向为 NE，次主导风向为 N；年静风频率为 49.1%，年平均风速为 2.0m/s，最大风速 8.61m/s。

3.1.2 水文

发源于川西北高原茶坪山脉九顶山麓的沱江自简阳市的宏缘镇入境，向东南流，在资阳市与内江接壤的伍隍镇出境而蜿蜒东去。沱江河在市内经宏缘、灵仙、壮溪、养马、平窝、石钟、石桥、简城、东溪、新市、平泉、飞龙、老君、临江、保和、宝台、雁江、松涛、南津、忠义、伍隍 21 个乡镇，总长 175.4km，水域面积为 30 多 km²，平均流量为 225m³/s~275m³/s，流域面积达 2000 多 km²。

因河网水系发育共有沱、涪两江支流（中、小河流）110 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km² 的河流就有 11 条；50km²~100km² 的小河 8 条。还有短小溪流 40 余条，这些河流小溪几乎都发源于丘陵，河床平、缓、宽，地形切割浅、落差小、水流平缓、岸势开阔，是典型的丘陵地区水系网络。

3.2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资阳市位于四川盆地丘陵区中部，地跨东经 104°11'23" 至 105°45'13"，北纬 29°40'33" 至 30°38'48"，是四川唯一同时连接成渝“双核”的区域性中心城市。资阳市地形地貌复杂，平坝、丘陵、山区相间，境内以丘陵为主，城南工业集中区所在地属川中红层剥蚀构造浅丘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形起伏较大。山丘较平缓，丘间沟谷

地形较开阔，覆盖层较厚。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项目所处地属于商住用地，周边均为规划商业用房和居民区。项目东面距本项目约 100m 隔蜀乡路为资阳鼎晟泓府豪生大酒店（在建）；项目北面约 90m 为上东国际（在建）；项目西面约 100m 现为空地，规划为商品房；项目南面 90m 现为空地，规划为商品房；项目四周均紧邻规划道路，东面紧邻蜀乡路，南面为中环三路，西面为资辉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3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00 万元，本期项目环保投资 4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42%。本期占地 35 亩，其中绿化面积为 6103m²，绿化率为 26.15%。

3.3.1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本次验收建设内容包括：

（1）5 栋建筑物，住宅建筑面积 55554.9m²，商业建筑面积 5866.88m²，公寓建筑面积 6501.9m²；

（2）地下 1 层为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库（一期已建成机动车位 506 个，非机动车位 610 个）。

项目用地 35 亩，新建住宅建筑面积 55554.9m²，商业建筑面积 5866.88m²，公寓建筑面积 6501.9m²。建设内容组成情况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表及建设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商业楼、居住楼、酒店	住宅建筑面积 177173.93m ² ，商业建筑面积 42351.17m ² 。其中 1#~8#楼的 1-2F 为商业，11#~17#为纯商业用房，9#、10#楼为住宅，不含商业面积；1#、2#、3#、8#楼为 27 层，高 81.9m；4#、5#楼为 32F，高 98.2m；6#、7#楼为 27F，高 83.2m；9#、10#楼为 32F，高 98.1m；11#~15#楼高 9.8m，2F；16#、17#楼高 14.4m，3F；商务酒店高 70.3m，18F。均为框架结构。	一期 1#、2#、7#、8#、16#楼已建成（16#楼为售楼部，3F），1#、2#、7#、8#共 636 户，其中商业建筑面积为 5866.88m ² ，住宅建筑面积为 55554.9m ² ，公寓建筑面积 6501.9m ² 。均为框架结构	生活污水、固废、噪声	二期、三期未建设
辅助工程	停车场	机动车停车位 2015 个，分为地下车库及地上车库；地下非机动车停车位 2460 个	一期已建成机动车位 506 个，非机动车位 610 个	噪声、废气	二期、三期未建设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外排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期已建成	/	
	供气	天然气来自市政天然气公司	一期已建成	/	
	道路	人行道及车行道	一期人行道已建成且地面无车行道	/	车行道在后期根据需求进行修建
	供配电	供电来自于市政电网	一期已建成	废气	
	绿化	项目总绿地面积 23625m ²	一期绿化面积 6103m ²	/	
	其他	建设供气、光纤、电视、通讯等设施，均由市政管网供应，同时建设人行道路和消防机动车道。	一期已建成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 1337.95m ² 。其中物管用房建筑面积 485.29m ² ，居委会用房建筑面积 445.52m ² ，社会活动中心和文化站建筑面积 247.25m ²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95.60m ² ，公厕建筑面积 64.29m ²	未建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办公及生活设施在三期完成
仓储及其他	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备用发电机房、水泵房），位于地下室，备用发电机房含柴油储存间、发电机操作间围堰等	设备用房已建成，发电机房已进行降噪，烟尘排放处理	烟尘、噪声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预处理池 4 个	一期已建成 1 个	废水、污泥	二期、三期未建设

垃圾收集点	共设 6 个垃圾收集点，分布在四周	一期收集点已建成，位于单元楼门口	生活垃圾、恶臭	二期、三期未建设
-------	-------------------	------------------	---------	----------

3.3.2 工程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生活用水最高用水量约 391.2243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6.29056t/a，其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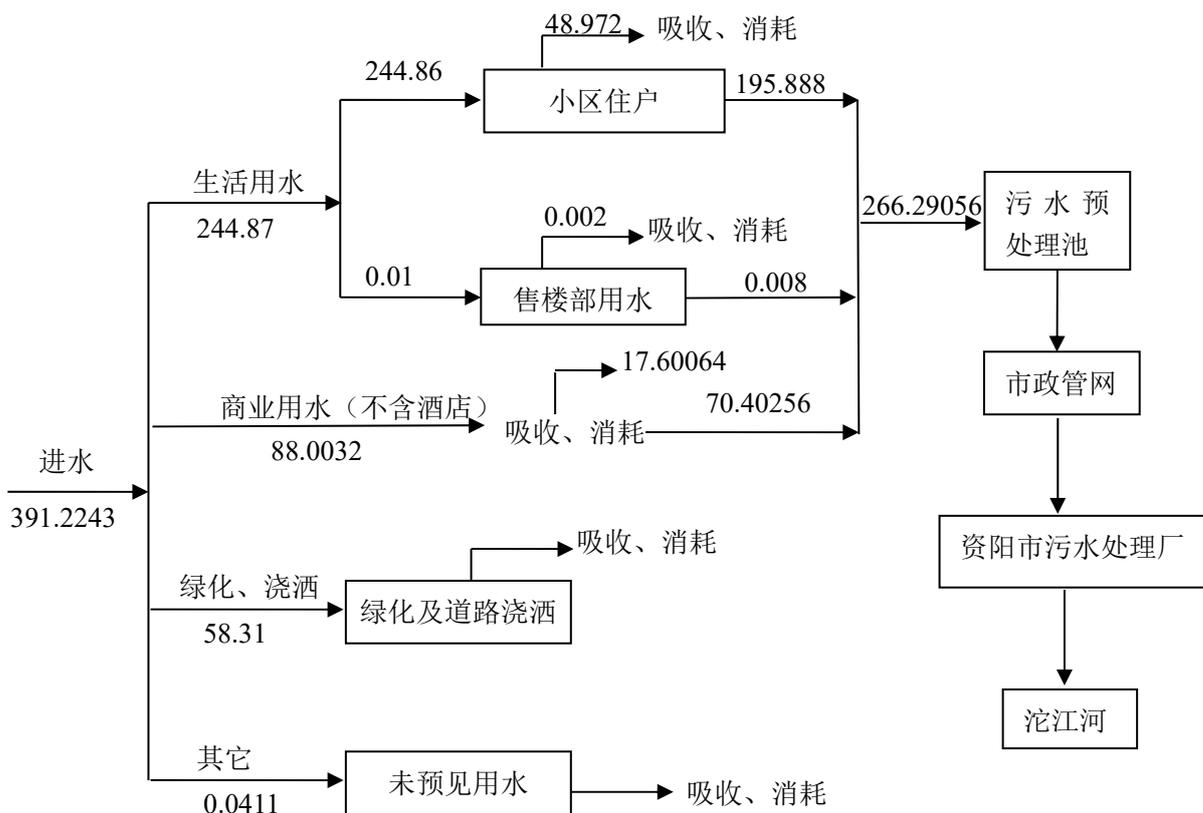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4 工艺流程、污染物排放及其治理

4.1 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房地产项目，项目建成后作为住宅和少量商业铺面，无生产性内容。运营期的工艺流程和产污位置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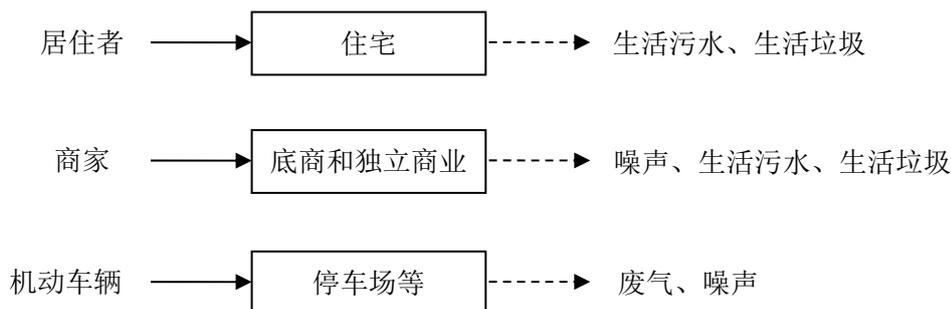


图 4-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4.2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4.2.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营运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宅居民天然气燃烧烟气、小区住户的饮食油烟、车库进出车辆汽车尾气、垃圾收集与中转的恶臭气体。

防治措施：居民天然气燃烧烟气为清洁能源，住户产生的油烟直接经住户抽油烟罩收集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送、排风系统，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经统一收集后由排风系统抽至小区地面绿地处的排风口处排放；生活垃圾房密闭设置，派专人负责清理，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恶臭产生较少。

4.2.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266.29056t/a。

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集中进入格栅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再进入市政管网，经资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尾水排入沱江河。

4.2.3 噪声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加压水泵、通风系统、停电时自备发电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以及商业噪声。

防治措施：通过加强对小区地面、地下车库的管理，禁止鸣喇叭，规范停车场的秩序，绿化降噪，可降低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噪设备均置于地下室，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的影响；人群活动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喧嚣等措施加以控制。

4.2.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06.24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将收集的垃圾统一清日运至当地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商业垃圾：产生量约 107.07t/a。由商户自行将垃圾送往临街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污泥：产生量约 3t/a。由小区物管人员定期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住宅楼、物管用房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06.24t/a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2	商业用房及物管	商业垃圾	一般固废	107.07t/a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

3	格栅沉淀池	污泥	一般固废	3t/a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	-------	----	------	------	--------------

4.2.5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本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表 4-2。

表 4-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源强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最终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废气	住户灶台	油烟	/	各住户抽油烟机，经土建烟井楼顶高空排放	各住户抽油烟机，经土建烟井楼顶高空排放	/	外环境
	地下车库	HC、CO、NO ₂	/	抽排风机排风；自然通风，进出口形成对流，地下室废气收集后地上排放。	抽排风机排风；自然通风，进出口形成对流，地下室废气收集后地上排放。	/	
	发电机房	烟尘、SO ₂ 、NO ₂	/	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266.29056 t/a	污水预处理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预处理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总排口	沱江河
固废	住户	生活垃圾	406.24t/a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商业用房及物管	商业垃圾	107.07t/a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由环卫部门清运		
	污泥	污泥	3t/a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厂处理		

4.2.6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详见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时期	污染类别	环评要求	环评投资	实际建设	实际投资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挡墙	20	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挡墙	23	
		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道路洒水、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抑尘措施	20	料场设蓬、运输加盖篷布、道路洒水、出场汽车轮胎清洗等抑尘措施	19	
	废水	施工场地设置污水预处理池	5	一期已建	3	
		设置临时沉淀池（2个，每个10m ³ ），用于处理施工废水	15	一期已建5个临时沉淀池（每个9m ³ ）	6	
	噪声	施工机械定期保养、维护，敏感点附近设立临时声屏障等临时围障	30	一期已建	31	
	固废	建筑固废用于填坑、筑路等	10	建筑固废用于填坑、筑路等	13	
		施工营地垃圾桶及清运	8	施工营地垃圾桶及清运	10	
运营期	废气	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排风机换气频率不小于6次/h	80	已建，地下车库通风系统（频率6次/h）	25	
		酒店餐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效率为90%，厨房油烟设置专用烟道	120	未建设	0	三期建设
		商铺油烟设专用烟道	60	一期已建	30	
		备用发电机专用烟道	10	已建备用发电机专用烟道	14	
	废水	污水预处理池（设污水预处理池4个，酒店设置1个，污水处理能力为60m ³ /d；商业和住宅设污水预处理池3个，每个污水处理池处理能力为400m ³ /d）	320	一期已建污水预处理池1个	86	
		废水酒店餐厅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池，1个，污水处理能力为60m ³ /d）	50	未建设	0	三期建设
	噪声	专用设备间；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100	已建专用设备间并进行降噪处理	92	
	固废	垃圾桶	20	垃圾桶（一期）	3	
		绿化，绿地面积23625m ²	200	一期已建成绿化面积6103m ³	70	
	合计	/	1038		425	

5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批复

5.1 环评主要结论

5.1.1 产业政策分析

该项目属房地产开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第 9 号令及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发（2005）40 号《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订解读》，《目录（2011 年本）》维持 2005 年本分类不变，仍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上述三类，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经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51200231403210005）予以备案。

5.1.2 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据《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对资阳市住房供应体系介绍，资阳已经初步建立起住房供应体系，但是随着资阳的城市化进程加快、工业发展规模的扩大改造进度加快，中心城区未来面临着人口的快速增长，对房屋的需求数量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人口的快速增长需要进一步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以保障居民的住房需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建设商品住宅楼、商业及

商务酒店等设施，符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4年3月21日，资阳市城乡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2000201400012号），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选址合理性

项目选址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该地块原为空地，因城市发展及区域开发建设需要，该空地用于房地产开发建设。经现场调查表明，项目拟建地无环境遗留问题。项目东面距本项目约100m隔蜀乡路为豪生房地产（在建）；项目北面约90m为上东国际（在建）；项目西面约100m现为空地，规划为商品房；项目南面90m现为空地，规划为商品房；项目四周均紧邻规划道路，东面紧邻蜀乡路，南面为中环三路，西面为资辉路。总体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适合居住，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结合酒店外环境进行分析，酒店西北面为项目8#楼，东面及南面为规划道路。酒店周边均为以居住、商业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周边环境较好。酒店评价范围内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

5.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项目周边监测的SO₂、NO₂和PM₁₀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说明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和评价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均能达

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可见，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良好，无超标现象。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1.4 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住宅和商铺在设计和建设中贯彻清洁生产的原则和精神，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施工方式和施工工艺，采用现代化的施工管理方式，尽可能地减少施工中污染的排放，缩短施工时间，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选用节水、节土、节能、节材、环保的新型建筑材料和物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采用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清洁生产标准—宾馆饭店业》（HJ514-2009）中的相关指标进行分析酒店从装备要求指标、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环境管理要求指标进行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分析结果为：装备要求指标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污染物产生指标清洁生产水平为一级，环境管理要求指标清洁生产水平为二级。综合评定本项目酒店达到清洁生产二级水平。

5.1.5.环境评价结论

5.1.5.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应及时清扫道路和洒水抑尘，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

输，以减少道路扬尘，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施工机械运行将产生少量燃油废气，量不大，其影响较小。

建议住宅区和酒店装修时使用环保型装饰材料，油漆、涂料等，严格控制室内甲醛、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使各项污染指标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的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建议建设单位应先在项目地接好污水管网，后进行工程建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避免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对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弃土全部回填，建筑垃圾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城市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采取上述措施以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5.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系统将废气抽至楼层顶端高空排放，同时应加

强车辆进出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量；烹饪废气通过居民厨房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各幢楼独立设置的烟井高空屋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酒店餐厅废气通过各厨房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各自独立设置的烟井至屋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使用次数较少，只于停电时作为应急用，发电机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 SO_2 、 NO_2 废气经专用烟道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位置和方向应避开临近的住宅。

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江。项目废水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主要是污水管道堵塞、管道破裂，造成大量污水外溢，一般是污水浸出路面或大量溢出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本环评提出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污水管道的设计和建设须按照相关规范合理设计和建设，材质选用耐水耐腐蚀性能好、耐压、接口密封性好、不渗漏、不会破裂的管道，管道使用过程中不溢流、不淤积。

②项目运营期物管方应定期对污水管网进行监测，对破损的管道及时维修，防止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设备噪声、商业噪声以及小区行驶的机动车交通噪声。高噪声设备如生活水泵、柴油发电机、排气风机均设置在地下，利用地面来屏蔽噪声。地下室隔声效果效好，其隔声量能达到 40dB(A)以上。因此，运营后设备噪声不会对住宅楼居民、酒店客人以及项目周边居民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另外，本项目车库汽车将产生交通噪声，住宅区和酒店物业部门应加强管理，进出的汽车应限速行驶、夜间禁止鸣笛，可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此外，商业营业噪声不稳定，不连续，因此其源强值难以估算，但由于其这一特点，其防治措施主要是加强管理。项目所引商铺性质、布局、营业时间等都将对项目周边地区形成影响，因此，项目应加强对商业店铺营运的规范管理，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严格管理，规定营业时间，商铺早上不宜开业过早，商铺晚上 10 点后停止营业。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住宅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1168.2t/a，商业垃圾产生量为 596.5t/a，酒店生活、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3.4t/a，酒店餐厅餐厨废弃物产生量为 11.7t/a。项目内物业管理部门为住户和酒店客人提供方便的生活垃圾排放条件，合理设垃圾桶，由清洁工人定期收集统一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市政垃圾收运时间应尽量避开人流高峰期，并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运输路线，定时对运输路线进

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必须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污水预处理池污泥产生量为 100t/a，由物业管理部门请专职人员每半年清掏一次，并及时外运，在清理过程中，应注意不要沿街撒漏，污染路面卫生。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而得到无害化处置。

5.1.6 景观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区域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应该尽量减少对原有植被的破坏，采取各种措施保护原有的植被，能够移植的植被尽量进行移植。在主体工程完工过后，除按照设计要求做好工程防护外，还应该按照规划进行大面积绿化以恢复部分植被，使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提高。

5.1.7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

5.1.8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38%。项目的建设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通过采取一系列环保措施后对环境的污染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资阳市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5.1.9 环评结论

本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选址符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

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10 环评建议

（1）施工期要加强对渣土运输、建材堆放的管理；尽量减少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夜间施工严格执行环保法规；施工期要修建沉淀池和排水沟，防止泥浆水和建材散料堵塞城市下水道；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

（2）施工期如挖掘到文物，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32条规定：在进行建设工程中，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保护部门，发现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

（3）项目建成营运后，严禁车辆进出鸣笛；组织好交通，疏导进出车辆，减少进出车辆的行驶时间，减少尾气的排放；地下车库的排气口应隐蔽并尽可能远离居民住宅。

（4）营运期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及时清运，防止产生异味，孳生蚊蝇；设立废电池收集专用箱。

（5）营运期加强污水管网的巡查和监督检查，确保污水正常排放。

5.2 环评批复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4〕143号批复内容如下：

你司报送的《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博邦·紫韵东城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资阳市雁江区宝台镇,项目总用地面积 103.4 亩(约 69278.64m²),建筑面积 295858.72m²,项目包括地上建筑计入容积率面积 215863.05m²、地下建筑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7995.67m²其中地上建筑计入容积率面积主要为住宅建筑面积 172173.93m²非住宅建筑面积 43689.12m²;地下建筑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主要为地下机动车车库建筑面积 7803.00m²、架空层 2192.67m²。

该项目经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备案(备案号:5120023140321000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资阳市城乡管理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2000201400012 号),符合资阳市城乡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小区内交通组织、商业布置及功能定位,落实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措施,设置油烟收集烟道,防止或减少噪声、油烟、机动车尾气等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收集并经格栅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合理规划垃圾库，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做好垃圾库密闭防臭、防雨、防渗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废水、弃渣、噪声、扬尘等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五）在工程施工和房屋销售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居民区内不得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综合楼内不得开设产生恶臭(如家畜、鱼类宰杀)、强噪声源的店铺(如卡拉OK、KTV、DJ吧)和生产加工型店铺。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工程规模、施工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请你司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开工前15日内向市环境监察支队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

六、请雁江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资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6110230，传真：028-26110851

通讯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广场路9号2号楼5楼

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雁江区环保局备案。

6 验收监测标准

6.1 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₁₀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2、噪声：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6.2 标准限值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见表6-1。

表6-1 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标准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项目	浓度值（mg/m ³ ）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值（mg/m ³ ）
	NO ₂	80	烟尘	50
	SO ₂	150	SO ₂	100
	PM ₁₀	150	NO _x	400
	颗粒物	300		
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需要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符合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3 废水监测

7.3.1 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次

由于目前项目住户暂未入住，废水排口无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项目污水进行监测，建设房承诺，待小区入住率达到 75%

以上时，另行委托废水监测。

7.4 环境空气监测

7.4.1 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环境空气的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备注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项目中央所在地	监测 2 天，每天测 1 次	

7.4.2 监测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

表 7-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3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m ³
PM ₁₀	重量法	HJ618-2011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7.4.3 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所测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点位		项目所在地中央	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日均值）	01月06日		9.08	150
	01月07日		9.53	
二氧化氮（日均值）	01月06日		20.6	80
	01月07日		15.4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	01月06日		45.0	300
	01月07日		44.2	
PM ₁₀ （日均值）	01月06日		36.0	150
	01月07日		33.7	

7.5 噪声监测

7.5.1 监测点位

沿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3。

7.5.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 A 声级 $L_{eq}[\text{dB}(\text{A})]$ 。

7.5.3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5.4 监测时间、频率

环境噪声：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7.5.5 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小区东面外 1m	01月05日	昼间	45.1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38.9	
	01月06日	昼间	44.3	
		夜间	37.2	
2# 小区南面外 1m	01月05日	昼间	41.6	
		夜间	38.6	
	01月06日	昼间	41.1	

3# 小区西面外 1m	01 月 05 日	昼间	43.7
		夜间	37.1
	01 月 06 日	昼间	42.3
		夜间	36.3
4# 小区北面外 1m	01 月 05 日	昼间	44.4
		夜间	37.4
	01 月 06 日	昼间	43.6
		夜间	36.9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所布的 4 个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1.1~45.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6.3~38.9dB(A)之间，因此项目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6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7 主要污染因子、点位、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污染因子、点位对照

见表 7-7。

表 7-7 环评、验收污染因子、点位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特征污染因子	评价因子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断面（点位）	验收监测因子
废气	--	颗粒物、PM ₁₀ 、SO ₂ 、NO ₂	颗粒物、SO ₂ 、NO ₂	项目东面 100m 处	项目所在区域	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废水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	COD、BOD ₅ 、SS、氨氮	污水处理厂总排口上游 200m、下游 500m	--	--
噪声	设备及生活噪声	噪声	噪声	厂界	厂界四周 4 个监测点	环境噪声

备注：由于小区住户未入住，故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待入住率高于 75%时，建设方另行委托废水监测。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由四川瑞天物业公司负责小区日常管理，四川瑞天物业公司针对住宅制定并颁布了临时管理，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8.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良好，有比较完备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8.3 “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本期项目环保投资 4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2%。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

8.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8-1。

表 8-1 环评及批复与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小区内交通组织、商业布置及功能定位，落实设备安装减振、隔声措施，设置油烟收集烟道，防止或减少噪声、油烟、机动车尾气等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优化平面布置，设置了油烟收集烟道。
二	做好项目“雨污分流”工作。完善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必须全部收集并经格栅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格栅池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后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合理规划垃圾库，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做好垃圾库密闭防臭、防雨、防渗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四	在工程施工和房屋销售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在居民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居民区内不得兴办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综合楼内不得开设产生恶臭(如家畜、鱼类宰杀)、强噪声源的店铺(如卡拉OK、KTV、DJ吧)和生产加工型店铺。	在工程施工和房屋销售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在居民楼内，无产生噪声污染的娱乐场点、机动车修配厂及其它超标准排放噪声的加工厂。无产生恶臭、异味的修理业、加工业等服务企业。综合楼内未开设产生恶臭(如家畜、鱼类宰杀)、强噪声源的店铺(如卡拉OK、KTV、DJ吧)和生产加工型店铺。

8.5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

8.6 绿化情况

总占地 103.91 亩，其中绿化面积为 23323m²，绿化率为 33.67%。本期占地 35 亩，其中绿化面积为 6103m²，绿化率为 26.15%。

9 公众意见调查

9.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9.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9.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及企业。调查内容见表 9-1。

9.4 调查结果

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调查对象为周边的居民及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年龄介于 12~50 岁，文化程度从初中到本科。调查结果见表 9-2。

项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

34%的受访者表示对项目很了解，66%受访者表示对项目了解；100%的受访者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的受访者项目废水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访者认为项目废气对自己生活、工

作没有影响；100%受访者认为项目噪声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100%受访者认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自己生活、工作没有影响；66%受访者表示对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满意，34%受访者表示较满意。

表 9-1 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被调查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p>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时投入运行，其中：柴油发电机经自带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经管道收集至地面绿地排风口处排放；各住户厨房油烟经油烟罩收集后通过内置烟道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尾气经抽排风系统收集排至公共绿地；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一、请您在下列问题的备选答案前用“√”标出您的选择：</p> <p>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p> <p>A.很了解 B.了解 C.不了解</p> <p>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的生活、工作环境带来不良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工作是否产生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6、您认为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p> <p>A.没有影响 B.影响较轻 C.影响较重</p> <p>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p> <p>A.满意 B.较满意 C.不满意</p>					
<p>二、您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有何意见和建议？</p>					

表 9-2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问题	选择	选择人数（人）	比例（%）
1、您对该项目是否了解？	很了解	17	34
	了解	33	66
	不了解	0	0
2、该项目的建设是否给您生活环境带来了不良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3、您认为该项目废水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4、您认为该项目废气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5、您认为该项目噪声对您的生活是否产生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6、您对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影响？	没有影响	50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7、您对该项目的环保治理措施是否满意	满意	33	66
	较满意	17	34
	不满意	0	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 月 5 日—7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3、四川博邦置业有限公司“博邦·紫韵东城（一期地块）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格栅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再经资阳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尾水排入沱江河。

（2）废气

2018 年 1 月 5—7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所测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SO₂、NO₂、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

（3）噪声

2018 年 1 月 5—7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1.1~45.1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36.3~38.9dB(A)之间，因此项目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含商业垃圾）、污水预处理池污泥。

生活垃圾（含商业垃圾）袋装收集于垃圾房暂存，由市政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污水预处理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半年清运一次，送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5、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目前由于小区未入住，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待入住率大于75%以上时，建设方须另行委托废水监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目前项目未设置事故池，建设方须尽快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